

教育部體育署 函

地址：10489 臺北市朱崙街20號
承辦人：陳思瑋
電話：02-87711781
傳真：02-27514523
電子信箱：0228@mail.sa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體署全(二)字第111002473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來文、實施辦法 (111D019001_111D2008937-01.pdf、111D019001_111D2008938-01.TIF)

主旨：有關函報「111年身心障礙運動保齡球B級裁判講習會」實施辦法一案，同意備查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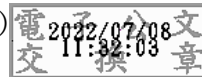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總會111年7月6日帕總(活)字第1110000181號函。
- 二、辦理賽事、講習、會議等人群聚集性活動，請確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活動地點之地方縣市政府相關規範，主動積極配合各項防疫措施，並隨時掌握疫情發展。如有相關需要，請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(<https://www.cdc.gov.tw>)或撥打免付費防疫專線1922(或0800-001922)即時查詢疫情相關重要資訊。
- 三、請於賽事活動場所（例如張貼於公告欄或報到檢錄區明顯處）及官方網站公開揭示「性騷擾及性侵害或性霸凌事件通報處理流程」及申訴聯繫管道。
- 四、旨揭活動有報名收費情形，請核實開立收據或發票，並依內政部「督導各級人民團體實施辦法」規定辦理事後財務收支公開徵信。

五、本案副知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，請惠予協助宣傳並轉知所屬踴躍參與。

正本：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

副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本署全民運動組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

線